

云南大学 200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法理学

考试科目：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

一、辨析

- 1、我国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法律委员会。
- 2、我国的刑事犯罪分子不属于公民。
- 3、民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无权制定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
- 4、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他们不能进行任何民事活动。
- 5、公民的人格权不同与法人的人格权。
- 6、在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关系中，货物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 7、刑法第 30 条规定的单位犯罪主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 8、在关于溯及力问题的规定上，我国的刑法采用“从旧皆从轻原则”：刑事司法解释则根据司法解释是否存在竞合的情况而采用“从新原则”或“从旧皆从轻原则”。
- 9、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是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必要条件。
- 10、甲男向乙女求婚不成，蓄意报复伤害：用刀砍伤乙女脸部（伤口长 8 厘米）。甲男见乙女血流满面，当即将她送到医院抢救。经治疗乙女脸部留下明显的疤痕。甲男的行为构成伤害罪中止。

二、简答

- 1、1982 年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与前三部宪法比较，有何发展变化？
- 2、简述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一般原则。
- 3、简述监护人的职责。
- 4、简述抵押权的法律特征。

三、论述

- 1、试述宪法规范所表现的主要特点。
- 2、试述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和处罚原则

四、案例分析

1、时达时装公司急于推销其积压产品，号召职工都参与销售。为此该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销售奖励措施。该公司职工张玲找到其在丰盛公司当业务员的同学李青让其帮忙销售。按丰盛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凡进货都须经领导同意，但李青为了显示自己有本事，很爽快的答应帮张玲忙，进一批货。随后李青用自己保留的盖过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时达公司签定了一份购买十万元时装鞋的合同。

随后，时达公司按合同给丰盛公司发去了价值十万元的时装，并委托银行托收货款。丰盛公司得知此事后，查明了真情，遂坚持它没有委托过李青购买这批货物，并拒绝付款。时达公司认为它与丰盛公司之间有书面的合同，坚持要求丰盛公司付款。双方几经协商未果，时达公司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丰盛公司支付货款。

问：1) 李青与时达公司签定合同时是否有代理权？为什么？

2) 此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3) 由你审理此案应当如何判决？

4) 丰盛公司对李青的行为是否可以追究?

2、被告人胡斌，男，31岁，工人。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1998年5月19日被捕。

被告人张筠筠，女，37岁，无业。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运输毒品罪，于1998年5月19日被捕。

被告人张筠峰，男，35岁，工人，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运输毒品罪，于1998年5月19日被捕。

1997年11月初，被告人胡斌因*****、购房等原因欠下债务，遂起图财害命之念。先后准备了羊角铁锤、纸箱、编制袋、打包机等作案工具，以合伙作黄鱼生意为名，骗取被害人韩尧根的信任。1997年11月29日14时许，被害人韩尧根携带装有19万元人民币的密码箱，按约来到被告人胡斌的住处。胡斌趁给韩尧根到水之机在水中放入五片安眠药，韩喝后倒在客厅的沙发上昏睡。胡见状既用事先准备好的羊角铁锤对准韩的头部猛击数下致韩倒地，又用尖刀乱刺韩的背部，致使韩以严重颅脑损伤合并血气胸而死亡。

次日晨，被告人胡斌用羊角铁锤和菜刀将被害人韩尧根的尸体肢解为五块，套上塑料袋后分别装入两只印有球行门锁字样的纸箱中，再用印有申藤饲料字样的编制袋套住并用打包机封住。后，斌以内装毒品为名唆使被告人张筠筠和张筠峰将其将两只包裹送往南京。被告人张筠筠、张筠峰按照胡斌的旨意，于1997年11月30日中午从余姚市乘租车驶抵南京，将两只包裹寄存于南京火车站小件寄存处。后因尸体腐烂，于1998年1月8日案发。

问：上述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请详细说明理由。